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許倖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3E000165_1_17154621059.pdf、113E000165_2_1715462105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
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
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
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
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
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
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3/01/17 16:01

李宛玲

人事處



1130130286

(2024/01/17)

